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85403863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案外人即訴願人祖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原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宗地面積各為 9 平方公尺、8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皆為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62 年 9 月 14 日經劃設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。嗣○君於 85 年 10 月 12 日死亡，訴願人等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檢附系爭土地 80 年至 84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

以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按 6 稅率課徵地價稅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申請退還系爭土地自 62 年劃設為道路用地起至 86 年止溢繳之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（道路用地），80 年至 84 年地價稅應按 6 稅率課徵，大安分處原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有誤，乃以 108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

甲

字第 1085302625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核定退還 80 年至 84 年溢繳之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 萬 901 元（利息另計）；另 62 年至 79 年、85 年及 86 年地價稅，因查無資料且訴願人

等

亦未提供繳納收據正本，乃否准所請。

二、嗣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再次電詢大安分處，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62 年至 79 年、85 年及 86

年溢繳之地價稅，經大安分處查有○君繳納 77 年至 79 年、85 年及 86 年地價稅之紀錄，

其

中 77 年地價稅已納本稅僅繳納 2,160 元，尚無溢繳情形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4 月 19

日

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8540386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核定退還 78 年、79 年、85 年及 86 年溢

繳

之地價稅計 11 萬 9,871 元（利息另計）；另 62 年至 76 年地價稅因查無繳納資料，77 年地

價稅因查無溢繳情形，乃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有關否准申請退還 62 年至 77 年溢繳地價稅款部分，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7 月 18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9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理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，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。」

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

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規定：「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.....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應按申報地價，依法徵收地價稅。」

財政部 76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76029743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本（七十六）年重新規定

地

價後，地價稅之減徵，再提高減徵成數一案.....說明：.....（二）七十七年地價稅按新地價應徵地價稅額六成計徵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課徵稅率錯誤，豈可以查無資料為由，否准退稅申請，請詳察並核退溢繳地價稅款。另臺北市政府自 62 年起將系爭土地劃設為道路用地，不徵收、不開放達 47 年之久，請妥適處理。

三、查系爭土地於 62 年 9 月 14 日經劃設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。訴願人等於 108 年 3 月

25 日、4 月 10 日以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按 6% 稅率課徵地價稅為由，向大安分處申請退還 62 年至 86 年溢繳之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核定退還 78 年至 86 年溢繳之

地

價稅在案；另 62 年至 76 年地價稅因查無繳納資料，77 年地價稅因查無溢繳情形，乃否准退稅申請。有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 - 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、臺北市都市土地卡、

訴願人等人 108 年 3 月 25 日一般各稅申請更正書、80 年至 84 年地價稅繳款書、原處分機關

108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85302625 號函、大安分處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務電話紀錄

、77 年至 86 年繳款書歷史檔查詢清單、86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、78 年至 86 年退稅明細表

及系爭土地公告地價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課徵稅率錯誤，不應以查無資料為由，否准退稅申請云云。按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查明退還納稅義務人；為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是該項規定之適用，以原課稅處分違法或有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納稅義務人有溢繳稅款情形為要件。查本件：

(一) 有關訴願人等申請退還○君溢繳系爭土地 62 年至 76 年地價稅部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，查無○君繳納資料。為釐清○君繳納地價稅之情形，本府復以 108 年 7 月 10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28291 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助查復○君有無因欠繳 62 年至 86 年度地價稅事件之相關行政執行紀錄，惟仍查無相關資料。是本件既無證據資料可證○君有繳納系爭土地 62 年至 76 年地價稅款及有溢繳稅款之情形，訴願人等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供核，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退還該等年度溢繳地價稅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 另有關訴願人等申請退還○君溢繳系爭土地 77 年地價稅部分。按重新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 80% 徵收地價稅；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另依財政部 76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760297437 號函釋，77 年地價

稅按 76 年重新規定之新地價應徵地價稅額 6 成計徵。查系爭土地 76 年重新規定之公告地價分別為 4 萬 7,390 元及 7 萬元，則系爭土地如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 % 稅率核算，77

年

地價稅之應納稅額為 1 萬 8,969 元【(9 平方公尺 x47,390 元 x80%+88 平方公尺

x70,000

元 x80%) x 6 %/10】。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繳款書歷史檔查詢清單資料所示，○君 77 年地價稅已納本稅僅繳納 2,160 元，並無溢繳情形。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退還該年度溢繳地價稅之申請，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至有關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經劃設為道路用地後，歷經數十年均未徵收亦未開放一節，

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